# 附件 4：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53E56FA6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 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物联网控制），生产厂为（优势数智能源技术（西安）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与团结南路交汇处东南角华海大厦11812）。（物联网控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物联网控制）的（通信模组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物联网控制）的（电路生产、设备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2.（智能融合网关），生产厂为（优势数智能源技术（西安）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与团结南路交汇处东南角华海大厦11812）。（智能融合网关）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能融合网关）的（通信模组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智能融合网关）的（电路生产、设备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3.（数字光照传感控制关），生产厂为（优势数智能源技术（西安）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与团结南路交汇处东南角华海大厦11812）。（数字光照传感控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数字光照传感控制）的（感应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数字光照传感控制）的（设备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53E56FA6

4.（物联网道路随车控制），生产厂为（优势数智能源技术（西安）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与团结南路交汇处东南角华海大厦11812）。（物联网道路随车控制）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物联网道路随车控制）的（感应芯片）在中国境内生产。（物联网道路随车控制）的（设备组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5.（智慧路灯数字管控平台），生产厂为（优势数智能源技术（西安）有限公司），厂址为（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一路与团结南路交汇处东南角华海大厦11812）。（智慧路灯数字管控平台）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规定比例）。（智慧路灯数字管控平台）的（核心算法）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智慧路灯数字管控平台）的（程序编写、分装）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河南有限公司漯河分公司

日期：2023 年 11 月 17 日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